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含所属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鉴于公司董事、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1. 投保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投保人：公司（包括所属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
3.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 保险费总额：每个保险年度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含5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

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2 个月/每期（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项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投保方案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在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事宜。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续保或者重新投保无需另行审议。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